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公立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1. 生活扶助戶(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。
 2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 3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。
 4. 單親扶養家庭(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)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4,000 元

- 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。扣薪基準：每日8小時，每小時100元。
- (二) 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部分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2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圖書雜誌淘汰及檔案資料整理、登錄及銷毀等業務
- (二) 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，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(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)

七、工讀時間：109年7月6日起至109年8月5日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意者請填妥後附之報名表(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—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網站」—網址：<http://ksb.judicial.gov.tw/>下載)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郵遞至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地址：「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」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並公告錄取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；錄取者如未滿20歲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)；逾期未報到或應提出同意書而未提出者喪失進用資格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、本件聯絡人：文書科書記官黃義豪 電話：07-3573700#771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甄選暑期工讀生報名表

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	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相 片)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(宅): 手機: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就讀學校	校名: 系(所)名: 年級:			
簡要自傳				
司法院、法院 工讀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____年間於: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院、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法院工讀)			
證 件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請貼於黏貼表)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請貼於黏貼表)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。(未滿 20 歲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 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生活扶助戶 (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 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失業 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單親扶養家庭 (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 電話 (宅): 手機:

1. 年籍資料應與繳驗證件相符，請用正楷填寫。
2. 報名應繳驗證件須齊全，如有短漏不予受理。
3. 獲進用者以電話聯繫，請切實填載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在學身分證明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※學生證如無顯示年度註冊章戳，應提出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以資證明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高雄高等行政
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僱用工讀生契約書」
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
點」規定。

此致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錄取者如未滿 20 歲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
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